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豐威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計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為及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宋文科先生及曾冠維先生。